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7743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发现，永悦科技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永悦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因资金占用形成的会计差错做出更正。上述前期差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有：调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57,000.0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3,729,661.54 元，调增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72,661.54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93,165.39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65.3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79,496.1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悦科技应收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121.56 万元。

由于永悦科技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永悦科技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条规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设计和运行的内部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相关的控制。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同时影响了永悦科技公司的资产安全和财务报表信息的准确性，因此永悦科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已开始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但尚未完成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永悦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永悦科技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永悦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永悦科技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永悦科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2024年4月28日，永悦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4号），针对永悦科技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等违法行为，拟决定对永悦科技公司及陈翔等有关负责人给予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拟对陈翔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中，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其他两项违法行为涉及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已在前述四、中说明。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永悦科技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七、强调事项-期后整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永悦科技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收回前述四、中所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我们并不对永悦科技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的期后整改措施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YONGYUE SCIENCE & TECHNOLOGY CO.BD.LTD、诚联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泉州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其中：内部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与沟通包括：内部信息、外部信息、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和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	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 3%的控制缺陷	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净资产的 1.5%，小于 3%的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 3%的控制缺陷	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 1.5%，小于 3%的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悦科技应收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121.56 万元。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方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	财务管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联方已全部清偿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收回全部占用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资金占用余额为零，积极消除了不利影响。（二）公司采取了其他整改措	否	是

	控制制度缺陷		<p>施，确保以后不在发生类似情况。 1、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明确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方法和程序，规范内控运行程序，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切实落实。 2、公司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通过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提出整改意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p>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采购管理制度内控执行不到位	1、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设计存在缺陷：(1)未建立供应商资格评审和背景调查；(2)未规定重要采购合同需要经过董事会审批；(3)未设定采购付款审批金额权限等。2、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缺陷：重要的采购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付款等。	财务管理	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完善预付款审批流程，公司对《采购管理制度》中预付款审核条款进行了修订，强调应结合付款金额对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对进行层层审批。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管理，进行严格的背景资信调查，加强对采购合同付款及其他主要条款的审核，持续跟踪大额采购合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保证公司的供应和资金安全。	否	是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信息披露问题	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其他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	否	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控自评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已进行恰当完善；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将在下一年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双重监督机制，予以重点关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通过 202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发现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方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同时通过日常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翔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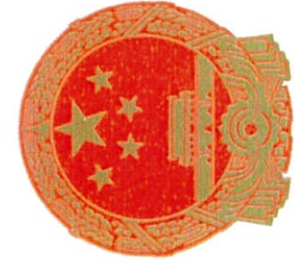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瑞回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8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志良 35010001001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邓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810113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邓伟 350200011545

证书编号: 35020001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